

高青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
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

提建议人：

姓名	代表团	详细通讯地址	电话号码
蔡淑芳	高城镇	高青县高城镇	13054870111
石保志	高城镇	高青县高城镇	15725819911

题目：关于李中路大邵村路段提升改造的建议

理由：

李中路蔡旺路口西一公里路段，人流、车流量大，道路损坏严重，易发生道路安全事故。同时，此路段地势低洼，无法排水，路面积水严重，造成群众出行不便。

建议：对路面进行维修，加设雨污分流管线，满足群众出行及生活需要。

第 27 号

送

高青县人大常委会
高青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姓名	单位	职务	性别
王XX	高青县XX局	科长	男

处理意见:

高青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 高青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 高青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 高青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 高青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附注：请用钢笔或毛笔写，字迹清楚，一件一事。

年 月 日收到